建立人工繁育档案、记录物种谱系、提供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检查标准

1. 检查对象

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单位（个人）

1. 检查方法

1、 现场检查人工繁育情况

2、 查阅、复制许可证、人工繁育档案、谱系等资料

3、 询问人工繁育人员

1. 判定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未建立人工繁育记录，或未记载物种名称、数量、来源、繁殖、免疫和检疫等情况
2. 未建立物种系谱
3. 不能提供与所繁育动物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
4. 未做好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疫情报告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5. 虐待野生动物
6. 执行相关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技术规范
7. 没有定期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告人工繁育情况
8. 说明
9.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第二十六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2、《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档案，记载人工繁育的物种名称、数量、来源、繁殖、免疫和检疫等情况；

(二)建立溯源机制，记录物种系谱；

(三)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等特殊情况确需使用野外种源的，应当提供合法来源证明；

(四)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卫生健康和生息繁衍条件；

(五)提供与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

(六)按照有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疫情报告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七)执行相关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技术规范；

(八)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九)定期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告人工繁育情况，按月公示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流向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3、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技术规范（例如：SC/T9606-2018、SC/T9605-2018、SC/T9604-2018、SC/T9603-2018、SC/T6073-2012等技术规范）